

关于报送“上海市中小学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表的通知

各参加 2019 学年依法治校创建的中小学、幼儿园：

为全面落实“上海市中小学依法治校创建”工作，根据依法治校创建工作安排，对近期依法治校创建工作的要点及要求强调以下几点：

一、各创建学校在依法治校创建过程中，要认真对照创建指标的每一个要素，完善各项创建工作，并形成辅助、证明材料。汇总整理的材料应为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的创建工作材料。

二、各创建学校要及时总结依法治校创建情况，对照创建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并打分，填写《上海市中小学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表》。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将①依法治校创建情况总结、②《上海市中小学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表》及③《上海市中小学依法创建验收情况表》（自评得分，见附件 2），一式两份，盖学校公章后送局法制科（2 号楼 105 室）。年度报告表封面上的日期请填写 2018-2019 学年（见附件 1）。同时，要将报告表和相关材料等，通过学校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示。

三、区教育局将于 2020 年 10 月中旬，组织人员对学校“上海市中小学依法治创建”工作进行初验和初审。市教委将于 2020 年 11 月组织专家对区教育局初审通过的 2019 学年“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

通过实地检查、材料审核、座谈交流、问卷调查、专家评议等方法进行随机抽查审核评估。

联系人：钱素娟 电话：64880352

附件：1. 上海市中小学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表封面
2. 上海市中小学校、幼儿园依法治校创建验收情况表

闵行区教育局

2020 年 8 月 27 日

上海市中小学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表

(2018 – 2019 学年)

学校名称 _____

申报类别 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

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填表日期_____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表

二〇一七年七月

上海市中小学校、幼儿园依法治校创建验收情况表

学校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得分	区验收得分	备注
一、建章立制意见 (15分)	1. 章程建设与实施			
	2. 配套制度建设			
	3. 章程实施及保障机制			
二、内部治理结构 (15分)	4. 决策机制			
	5. 教职工（代表）大会建设			
	6. 家长委员会建设			
	7. 其他民主参与			
三、依法治校组织 领导 (10分)	8. 领导依法治校工作重视程度			
	9. 依法治校工作机制			
四、依法规范办学 (20分)	10. 招生监督			
	11. 教育教学			
	12. 财务资产管理			
	13. 信息公开			
五、师生权益保护 (15分)	14. 教师权益维护			
	15. 学生权益保障			
	16. 其他纠纷解决机制			
六、法治宣传教育 (15分)	17. 普法机制建设			
	18. 教职工法律素养提升			
	19. 学生普法教育			
七、其他 (10分)	20. 依法治校工作获奖情况			
	21. 涉法涉诉及纠纷处理情况			
	22. 特色情况			
总分				
区级初验意见				